

合 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

项目编号:泌财竞谈采购-2026-71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乙方: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材料编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日常技术服务咨询;组织市级初审、省级预审和国家复核。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贰仟圆整 元(¥ 802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3.2 服务地点: 泌阳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贰拾伍万元整 (¥250000.00 元);完成初稿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元);全部工作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贰拾伍万贰仟元整 (¥252000.00 元)。

乙方名称: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世纪广场支行

乙方账号:1715128009100038124

5.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的有关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7. 验收

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要求验收。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提供技术资料：相关部门的资料、数据、影像等。

8.2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与相关部门、单位的调研和座谈，现场考察。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0.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0.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出现不可抗拒的变故或相关部门政策规定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2.2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

单位地址：泌阳县文化路东段老干部

活动中心北侧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高涛

乙方：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

山大道交叉口向东50米路南鑫苑小区A排

1栋20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清育

签订日期：2026.8.5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单位名称）的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泌阳分局泌阳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复核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无；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无，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蓝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

吕二红